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重選或推選及委任下列董事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
 - 1.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馬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馬杰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郭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郭韜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3.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莊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莊丹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4.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菲利普·范希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菲利普·范希爾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僅供識別

- 1.05.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皮埃爾•法奇尼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6.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尤里•隆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尤里•隆吉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7.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熊向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熊向峰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8.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梅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梅勇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09.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滕斌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滕斌聖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10.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宋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宋瑋先生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1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黃天祐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黃天祐博士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 1.12. 審議及批准推選及委任李長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長愛女士之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8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下列非職工代表監事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之非職工代表監事：

2.01.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李平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平先生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及

2.02.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李卓博士為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及審議及批准李卓博士之薪酬每年人民幣200,000元（經扣除所有稅項後）。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由H股持有人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本公司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6)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正開始。

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二時正。本通知內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